**104年度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評估與教學專業研習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　　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61

738號函「102-105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」。

　　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170

86C號函「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　　（一）協助教師瞭解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能力評估與教學。

　　（二）提升特教教師心理評量測驗相關專業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　　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　　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　　協辦單位：心理出版社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4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09：30～16：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）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　　（一）本市國中、小具備初階以上心評教師資格為優先，其次為普通教育教師，若尚有名額則開放語言治療師等相關人員參加，共約60名。

　　（二）報名參加研習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（差）假手續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八、補充說明：

　　（一）錄取與否，請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　　（二）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6小時。

　　（三）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若經審核錄取，當天因故無法到課者，請務必來電 06-2673330-8503給資料組長完成請假程序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09：30-10：00 | 報　　到 | 輔導室團隊 |  |
| 10：00-12：00 |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(簡稱TCLA)介紹及施測 | 黃瑞珍老師蔡昀純治療師 |  |
| 12：00-13：00 | 午　　餐 | 輔導室團隊 |  |
| 13：00-14：50 | TCLA應用於評估特殊需求學生語言能力之個案研討 | 黃瑞珍老師蔡昀純治療師邱幸儀老師 |  |
| 14：50-15：00 | 休　　息 | 輔導室團隊 |  |
| 15：00-16：00 | 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教學-以故事結構分析為例，應用於臺南市資源班繪本讀寫教材教學 | 黃瑞珍老師蔡昀純治療師 |  |
| 16：00-16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左逢源校長 |  |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人員及專業人員具備語言評估與教學能力，並提升上開人員心理評量測驗相關專業知能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